

河北省司法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审核的具体行政执法决定项目	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
1	行政处罚	拟作出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	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五条	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公证工作管理处、司法鉴定管理处	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材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	1、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2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5、程序是否合法，特别是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；
2		拟作出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	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五条	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公证工作管理处、司法鉴定管理处	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材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	1、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2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5、程序是否合法，特别是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；

3	行政处罚	拟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	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五条	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公证工作管理处、司法鉴定管理处	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材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2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5、程序是否合法，特别是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；
4		拟对机构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	《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五条	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公证工作管理处、司法鉴定管理处	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行政管理相对人陈述申辩记录、相关证据材料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代拟稿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2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处罚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5、程序是否合法，特别是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；
5	行政许可	拟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38条	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公证工作管理处、司法鉴定管理处	拟作出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相关材料	审核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、程序时候合法；

6	行政许可	撤销许可决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69条	厅律师工作管理处、公证工作管理处、司法鉴定管理处	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相关材料	审核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是否准确、程序时候合法；
7		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46、47条	公证工作管理处、司法鉴定管理处	听证相关材料	是否符合听证条件
8	其他	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		厅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处室	1、拟作出的执法决定意见或建议及情况说明； 2、相关资料	1、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2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4、程序是否合法，特别是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；
9		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		厅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处室	1、拟作出的执法决定意见或建议及情况说明； 2、相关资料	1、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2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4、程序是否合法，特别是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；

10		经厅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		厅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处室	1、拟作出的执法决定意见或建议及情况说明； 2、相关资料	1、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2、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3、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4、程序是否合法，特别是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；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